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945號

原告 李勝雄

被告 NICOLAS KIMBERLEY BARANGAN妮可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5,75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5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而違約金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、69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借款債務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顯見原告違約金請求金額尚屬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是原告違約金請求應酌減為750元，始為適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